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90號

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 陳振泰

債 務 人 台侖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宏銘即林明輝

債 務 人 林秀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零玖萬捌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玖萬玖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

01 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2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03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
04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5 出異議。

06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8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